

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60 号山东人工智能产业园 415 室
联系人	滕梅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53143686, 3130170464@qq.com
委托方名称：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60 号山东人工智能产业园 415 室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2022 年 2 月 5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2 版本 /2022 年 2 月 1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sub>2e</sub> ）	2021 年		
	619.14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sub>2e</sub> ）	2021 年		
	619.1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p><b>核查结论</b></p> <p>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YEC”）受企业委托，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1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LYEC 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b>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b></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b>2. 排放量声明：</b></p> <p>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p>			

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类	2021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0	0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sub>2</sub> 排放	619.14	619.1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sub>2</sub> 当量)	619.14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颜士峰	签名		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闫崇强				
技术复核人	孙奕颖	签名		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批准人	张波	签名		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